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8)京0101民初21121号

原告：屠洪钢，男，1967年3月15日出生，汉族，户籍地北京市西城区二七剧场路13号1门5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白砚军，北京金盈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江川，北京金盈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赵益民，男，1963年4月14日出生，汉族，户籍地北京市东城区东内大街6号楼3单元601号。

原告屠洪钢与被告赵益民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受理后，依法由法官孟卫明担任审判长，人民陪审员张森、王玉芬参加的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屠洪钢委托代理人白砚军、江川到庭参加诉讼，被告赵益民经本院公告送达，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屠洪钢诉称，2016年11月，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通知其参加诉讼，该案为河北信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徐继勇、屠洪钢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后河北信投公司撤诉），此时屠洪钢才知道其被登记为北京汇瑞达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瑞达公司）股东。2017年1月8日，在屠洪钢诉汇瑞达公司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一案中，法院委托鉴定中心进行笔迹鉴定，鉴定结论显示4份检材包括本案涉及的《转股协议书》

上屠洪钢签名字迹与样本上不是同一人所写，因此，《转股协议书》受让方签字并非屠洪钢本人所签，行为人伪造屠洪钢签名进行股权受让行为时亦没有屠洪钢的授权。《转股协议书》应属于无效协议，对屠洪钢不发生效力。综上，诉至法院，要求判令：确认屠洪钢与赵益民于2000年12月1日签订的《转股协议书》无效。

被告赵益民既未做出答辩，亦未参加本院庭审。

经审理查明，汇瑞达公司工商档案显示其成立于1996年10月21日，股东为赵益民、史立春、方兴能；2000年12月1日，屠洪钢与赵益民签订《转股协议书》，约定赵益民将其持有汇瑞达公司5%的股份无偿转让给屠洪钢，后汇瑞达公司股东变更登记为徐继勇、徐淑会、屠洪钢。工商档案中无屠洪钢参与经营、取得分红等事项的的记载。2002年10月19日，汇瑞达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

2017年1月8日，屠洪钢以股东资格确认纠纷将汇瑞达公司诉至本院，该案诉讼过程中，屠洪钢提出对汇瑞达公司工商档案中包括本案所涉2000年12月1日《转股协议书》在内的4份文件中“屠洪钢”签名非其本人所签进行笔迹鉴定，用以证明其对受让股权不知情，其并非汇瑞达公司股东的事实。本院依法委托北京法源司法科学证据鉴定中心进行鉴定，该鉴定中心出具（京）法源司鉴（2017）文鉴字第241号鉴定意见书，载明4份文件上屠洪钢签名字迹与样本上的屠洪钢签名字迹不是同一人所写。

以上事实有《转股协议书》、司法鉴定意见书、工商档案信息以及当事人陈述在案佐证，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当事人有答辩并对对方当事人提交的证据进行质证的权利，本案被告赵益民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庭应诉，视为其放弃了答辩和质证的权利。根据司法鉴定意见书，《转股协议书》上显示为“屠洪钢”的签字并非其本人书写，屠洪钢亦明确表示其并未授权他人代其签字，故股权受让事宜并非屠洪钢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亦未得到其事后追认，且屠洪钢未参与公司经营亦未进行分红。综上，屠洪钢有权要求确认《转股协议书》无效，本院对此予以支持。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确认屠洪钢与赵益民于2000年12月1日签订的《转股协议书》无效。

案件受理费七十元，由赵益民负担，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同时按照不服本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数额，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上诉于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上诉期满后七日内仍未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的，

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审 判 长 孟卫明
人 民 陪 审 员 张 森
人 民 陪 审 员 王 玉 芬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崔万朋
书 记 员 宋海萌